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)的(常州市郑陆交通综合执法站(三大队三中队)功能布局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郑陆交通综合执法站(三大队三中队)功能布局改造项目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756.453883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1.2684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江苏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4年8月2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4年8月28日